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16號

聲 請 人 劉信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3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3年9月21日為週六、翌日為週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3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易融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79NX0226943-3	1	130